



公告

尊敬的电信电视客户：

为了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我公司将于2023年7月25日凌晨00:00~06:00对中兴ITV平台设备进行单板更换割接。割接期间，对部分客户观看电信电视有短时影响。

不便之处，敬请谅解。详情请咨询客户服务热线1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023年7月21日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博鳌海鸭湖颐园建筑设计方案(调整)的公示

建设单位为海南信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用地面积119103.1m²(约178.65亩)，位于琼海市博鳌镇文山路。公司现向我局申报调整方案技术审查，本次主要调整内容涉及酒店立面设计提升和酒店不计容面积调整以及建筑形态调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为：总建筑面积63121.05m²(计容建筑面积8668.56m²，本次增加不计容面积2124.62m²)，容积率0.3，建筑密度23.85%，绿地率40%。为了征求利害关系人和公众意见，现按程序进行公示。

1. 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7月21日至7月31日)。

2. 公示地点：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qionghai.hainan.gov.cn/zfxxgkzl/bm/gtj/qkml/>)、海南日报和用地现场。

3. 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qhsghwyh@126.com。(2)书面意见请寄到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518室；地址：琼海市嘉积镇金海路233号，邮编：571400。(3)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4. 咨询电话：0898-62842789，联系人：黄女士。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7月17日

五指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经五指山市人民政府批准，五指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编号为WZSJS-2021-64-A-1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次挂牌出让委托有资质的挂牌代理机构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概况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出让年限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WZSJS-2021-64-A-1	五指山市番阳镇南鸿搅拌站南侧	18000	工业用地	≥1.0	≥40	≤20	≤24	50年	745.2	447.12

二、竞买人资格：(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均可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属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须提供境外公证部门的公证书。(二)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资格确认书。(三)对发现并核实竞买人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参加挂牌出让活动：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在五指山市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6.失信被执行人。(四)竞买人可向各大银行申请开立保函方式用于缴纳竞买保证金。(五)竞买成交当天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10个工作日内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成交价款不含各种税费(双方的印花税由竞得者缴纳)，其他税费按相关规定缴纳。(六)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商务厅、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2〕12号)有关规定中的指标附件《产业用地项目用地控制指标》及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地块挂牌出让控制指标的复函》(五科工信函〔2023〕40号)、国家税务总局五指山市税务局《关于地块出让年度税收控制指标意见的复函》，WZSJS-2021-64-A-1地块投资强度为230万元/亩、年度产值为280万元/亩、年度税收为3万元/亩。上述指标将纳入人/海南省五指山市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竞得人须落实《准入协议》履约要求并按照约定的指标开发建设，对违反《准入协议》约定的将追究违约责任。(七)竞得人自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开发建设，自开工建设之日起两年内完成项目建设；须严格按照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进行开发建设，如造成土地闲置，将严格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执行。(八)上述地块无法律纠纷，土地权利清晰，权属为国有建设用地，经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核定，上述地块列入我市历史文化遗产名录；不存在土壤污染，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确认通水、通电、道路等，已完成土地评估。(九)竞得人竞得土地后，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不得以转让或以股权转让方式变相转让土地。(十)土地交付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缴付土地出让价款后一个月内双方实地核定界址点，按土地现状交付使用。

八、本次挂牌事项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为准。

九、咨询方式：咨询电话：17689738973。联系人：林先生。联系地址：五指山市沿河东路7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询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 (中国土地市场网)；<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9002/>。

五指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7月21日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3]40号

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挂牌出让2022-20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问题批复》(陵府函〔2023〕141号)精神，经县政府批准，现将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等要求：(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本次挂牌出让宗地位于《海南南平健康养生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A-03-02地块，面积32327平方米(合48.48亩)，用地四至及界址坐标详见地块勘测定界图。经核查《陵水黎族自治县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该宗地用地规划性质为城镇建设用地。同时，经核查《海南南平健康养生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宗地用地规划性质为旅馆用地，对应土地用途为旅馆用地。2023年7月17日，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净地条件核定期表》，目前地块上的附着物已清理，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该宗地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该宗地概况及规划指标等情况详见下表：

地块名称	宗地坐落	总面积(平方米)	用途	混合比例(%)	面积(平方米)	使用年限(年)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2022-20	群英乡	32327	旅馆用地	100	32327	40	≤1.2	≤35	≥30	≤18	1256元/平方米	3161

其他规划控制条件：该宗地配建停车位：233个；地块内配建托老所(建筑面积500平方米)。

结合该宗地所在区位、土地用途及自持情况，本次拟出让该宗地适用的基准地价情况如下：所在区域的基准地价为每平方米918元(计61.2元/亩)，经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土地单价为每平方米1222元(计81.47元/亩)，总价为3960.3594万元。耕地占用税、印花税、测绘费、挂牌出让委托服务费等前期费用计入土地出让成本，我局拟定项目用地挂牌出让的起始价为每平方米1256元(计83.73万元/亩)。(二)开发建设要求：1. 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海南南平健康养生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开发建设。该宗地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装配率不得低于50%。竞得人在项目建成投产前，不得以转让、出租等任何形式转让土地使用权。2. 该宗地净地交付，该宗地所在区位、土地用途及自持情况，本次拟出让该宗地适用的基准地价情况如下：所在区域的基准地价为每平方米918元(计61.2元/亩)，经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土地单价为每平方米1222元(计81.47元/亩)，总价为3960.3594万元。耕地占用税、印花税、测绘费、挂牌出让委托服务费等前期费用计入土地出让成本，我局拟定项目用地挂牌出让的起始价为每平方米1256元(计83.73万元/亩)。(二)开发建设要求：1. 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海南南平健康养生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开发建设。该宗地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装配率不得低于50%。竞得人在项目建成投产前，不得以转让、出租等任何形式转让土地使用权。2. 该宗地净地交付，该宗地所在区位、土地用途及自持情况，本次拟出让该宗地适用的基准地价情况如下：所在区域的基准地价为每平方米918元(计61.2元/亩)，经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土地单价为每平方米1222元(计81.47元/亩)，总价为3960.3594万元。耕地占用税、印花税、测绘费、挂牌出让委托服务费等前期费用计入土地出让成本，我局拟定项目用地挂牌出让的起始价